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埃城冲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埃城冲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29
附表	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埃城冲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1083-07-02-612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	联系方式	1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6 分 8.513 秒, 纬度 28 度 14 分 36.1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1083-07-02-61251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自来水，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进行阀门生产加工,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即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进行阀门生产加工,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经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项目进行阀门生产加工,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国家、省、市等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功能区要求。

项目拟建地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次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赁台州五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均在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以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家具、阀门、汽配、塑料等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进行阀门生产加工，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p> <p>项目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项目与居民区之间，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p>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区域平衡替代。</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从严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用水较少,仅涉及生活用水,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煤炭。	符合

1.1.3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3t/a、工业烟粉尘 0.062t/a、氮氧化物 0.028t/a 和二氧化硫 0.003t/a。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4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环评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是环境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红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玉环埃城冲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台州五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8 号现有闲置厂房，同时购置下料机、冲床和切边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以达到年产 600 吨阀门的产能。该项目已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1），项目代码为 2310-331083-07-02-612515，项目建设性质备案为改建，实际为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进行阀门加工，主要工艺为下料、红冲和切边，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判断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项目排污许可判定情况如下：

表 2.1-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进行阀门生产加工，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及

建设
内容

时填报排污登记表。

2.1.2 项目组成

表 2.1-2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台州五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下料、红冲和切边等加工
2	储运工程	铜棒堆放	进行原材料铜棒的堆放
		成品堆放	进行产品的堆放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网汇总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当地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5	环保工程	废气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5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
		噪声	设置隔声、消声、减振设施。

2.1.3 产品方案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单位
1	阀门	600	t/a

备注：项目生产的阀门为毛坯件。

2.1.4 生产设备

表 2.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冲床（40T）	1	红冲
2	冲床（80T）	4	红冲
3	冲床（63T）	3	红冲
4	冲床（125T）	1	红冲
5	冲床（200T）	1	红冲
6	切边机	3	切边
7	下料机	4	下料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铜棒	620t/a	60t	原料
2	石墨	0.1t/a	0.01t	与水 1: 10 配制成石墨水，用于脱模
3	润滑油	0.2t/a	0.1t	100kg/桶
4	液化天然气	12t/a	1t	瓶装液化天然气（50kg/瓶）
5	电	10 万 kW·h	--	--

2.1.6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昼间单班制工作，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2.1.7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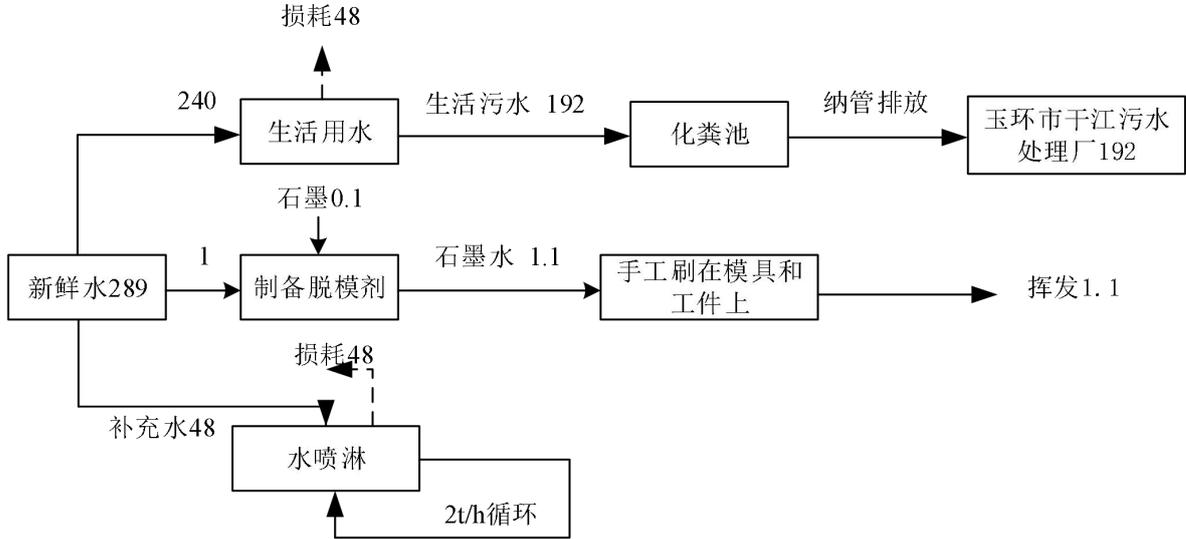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台州五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6 号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共一个车间，车间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铜棒堆放区、下料、红冲和产品堆放区，车间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切边和红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2 项目生产工艺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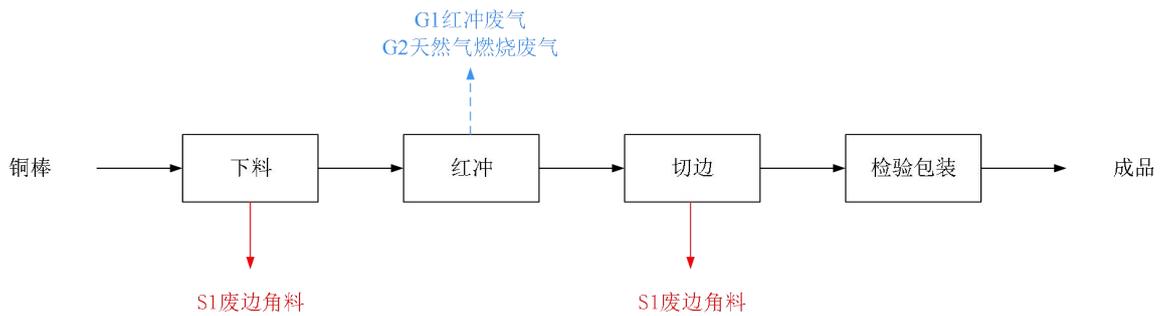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利用下料机对外购的铜棒进行下料, 形成相应尺寸的工件;

红冲: 利用天然气喷枪将工件加热到 700~800℃后, 经冲床的冲压作用下产生变形, 红冲时为减少模具的高压损伤, 便于工件脱模, 采用石墨水作为脱模剂, 用刷子手工刷在工件和模具上; 红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冲后工件自然冷却，脱模获得符合要求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的工作；
 切边：利用切边机对工件上多余的部分进行切割得到半成品；
 检验包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进行人工质检，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2.2.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红冲废气喷淋沉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表 2.2-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红冲	G1	红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红冲（加热）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下料、切边	S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金属屑
	红冲	S2	红冲废气喷淋沉渣	石墨
	不合格品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S4	废包装桶	金属、残余涂料等
	设备维护	S5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原料拆包	S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N1	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6号，租用台州五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玉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相关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0	4000	1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滑动平均	87	160	54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2022 年玉环市各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判定规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现状，报告引用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威源压铸对 TSP 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监测报告编号：A2210460104140001C。

①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表 3.1-2 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威源压铸	121.26649	28.24658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28—2023.11.30	西北	400m

②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评率/%	达标情况
威源压铸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0.094~0.266	88.7	0	达标

③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漩门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漩门港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110，水功能区为漩门港玉环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周边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龙王断面 2021 年水质监测数据，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1-4 2021 年玉环市龙王断面监测评价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Mn}	BOD ₅	氨氮	COD _{Cr}	TP
龙王断面	5.2	4.5	0.58	20.5	0.19
IV 类标准值	≤10	≤6	≤1.5	≤3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总体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2、振动质量标准

项目冲床最大吨位为 200t，使用过程会产生振动，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6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厂界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单位：dB（A）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72

3.1.4 生态环境

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图（附图 7），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且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进行阀门生产加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

3.1.6 土壤、地下水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工艺为下料、红冲和切边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3.2.1 大气环境</p> <p>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上湫村</td> <td>330438</td> <td>3125454</td> <td>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 <td>东</td> <td>230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类别	名称	X	Y	环境空气	上湫村	330438	3125454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230m
	保护目标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类别	名称	X	Y																			
	环境空气	上湫村	330438	3125454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230m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1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红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由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红冲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需从严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4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非甲烷总烃	1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非甲烷总烃	1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p>3.3.2 废水</p>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3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	6-9	30	6	1.5(2.5) ^①	5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6 号，对照玉环市楚门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6），项目位于 1083-3-18，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有关规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变化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项目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192
	化学需氧量 (t/a)	0.006
	氨氮 (t/a)	0.0003
废气	工业烟粉尘 (t/a)	0.062
	氮氧化物 (t/a)	0.028
	二氧化硫 (t/a)	0.003

3.4.3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相关要求，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废气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项目产生的粉尘为备案指标，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项目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见下表：

表 3.4-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项目排放量	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62	0.062	--	--
	氮氧化物	0.028	0.028	1: 1.5	0.042
	二氧化硫	0.003	0.003	1: 1.5	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期活动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开展土建施工，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源核算</p> <p>1、红冲废气</p> <p>项目红冲过程中高温加热后，为减少模具的高压损伤、便于工件脱模，企业采用石墨水作为脱模剂，脱模时会产生石墨粉尘，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石墨粉全部以粉尘的形式散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墨使用量约 0.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t/a；由于项目原料铜棒中带有沾染有少量油污，红冲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不对其定量分析。</p> <p>2、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项目红冲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喷枪直接加热铜棒，待铜棒软化后转移至冲床红冲加工，液化天然气用量约 12t/a，天然气密度为 0.8kg/m³（标况），则标况下天然气的体积为 15000m³，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烧废气产物系数核算污染物（NO_x、SO₂及烟尘）源强，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30%;">产生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废气量</td> <td>136000m³/万 m³-原料</td> <td>204000m³/a</td> <td>85m³/h</td> </tr> <tr> <td>NO_x</td> <td>18.7kg/万 m³-原料</td> <td>0.028t/a</td> <td>0.012kg/h</td> </tr> <tr> <td>SO₂</td> <td>0.025kg/万 m³-原料</td> <td>0.003t/a</td> <td>0.001kg/h</td> </tr> <tr> <td>烟尘</td> <td>2.86kg/万 m³-原料</td> <td>0.004t/a</td> <td>0.002kg/h</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中 S 取 100。</p> <p>3、工艺废气治理措施</p> <p>项目红冲工序设置 10 个侧吸集气罩，红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000m³/h，总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率以 80%计，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处的浓度约 3.4mg/m³，浓度较低，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50%计，红冲工序年运行 2400h；则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污染源</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6" style="width: 35%;">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排放 时间</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产生量</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收集 效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工 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处理 效率</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0%;">有组织</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0%;">无组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合计</th> </tr> <tr> <th style="width: 5%;">t/a</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3%;">t/a</th> <th style="width: 3.3%;">kg/h</th> <th style="width: 3.3%;">mg/m³</th> <th style="width: 3.3%;">t/a</th> <th style="width: 3.3%;">kg/h</th> <th style="width: 3.3%;">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冲</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喷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工业废气量	136000m ³ /万 m ³ -原料	204000m ³ /a	85m ³ /h	NO _x	18.7kg/万 m ³ -原料	0.028t/a	0.012kg/h	SO ₂	0.025kg/万 m ³ -原料	0.003t/a	0.001kg/h	烟尘	2.86kg/万 m ³ -原料	0.004t/a	0.002kg/h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收集 效率	工 艺	处理 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t/a	%	%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红冲	DA001 排气筒	NO _x	0.028	80	水喷淋	--	0.022	0.009	0.9	0.006	0.003	0.028	2400	SO ₂	0.003	80	--	0.002	0.001	0.1	0.001	0.001	0.003	2400
项目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工业废气量	136000m ³ /万 m ³ -原料	204000m ³ /a	85m ³ /h																																																																																									
NO _x	18.7kg/万 m ³ -原料	0.028t/a	0.012kg/h																																																																																									
SO ₂	0.025kg/万 m ³ -原料	0.003t/a	0.001kg/h																																																																																									
烟尘	2.86kg/万 m ³ -原料	0.004t/a	0.002kg/h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收集 效率	工 艺	处理 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t/a	%	%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红冲	DA001 排气筒	NO _x	0.028	80	水喷淋	--	0.022	0.009	0.9	0.006	0.003	0.028	2400																																																																															
		SO ₂	0.003	80		--	0.002	0.001	0.1	0.001	0.001	0.003	2400																																																																															

	颗粒物*	0.103	80		50	0.041	0.017	1.7	0.021	0.009	0.062	2400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2400

注：*颗粒物统计包括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和红冲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

4.1.2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 0，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NO _x	0.9	0.009	1	0~1	立即停产
		SO ₂	0.1	0.001	1	0~1	立即停产
		颗粒物	3.4	0.034	1	0~1	立即停产

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废气污染物排放仍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但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因此，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至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日常工作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1.3 环境影响分析

1、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红冲废气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该废气处理措施效率高、容错率高、成本低，易于维护，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水喷淋工艺处理红冲废气是可行的。

2、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表 4.1-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大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排气筒(红冲)	NO _x	0.009	0.9	--	300	达标
	SO ₂	0.001	0.1	--	200	达标
	颗粒物	0.017	1.7	--	30	达标

从上表可知，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3、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DA001排气筒中NO_x排放浓度0.9mg/m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NO_x排放浓度300mg/m³，SO₂排放浓度0.1mg/m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SO₂排放浓度20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1.7mg/m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3.1-3），TSP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UTM 坐标		排气筒 风量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口 温度	排放小 时数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X	Y	m ³ /h	m	m	°C	h		
DA001	330174	3125407	10000	15	0.6	25	2400	NO _x 、SO ₂ 、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半年

表 4.1-6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4.2 废水

4.2.1 污染源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喷淋废水

项目红冲废气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喷淋废水，沉淀、过滤等工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水循环量为2t/h，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48t/a；红冲废气喷淋沉渣纳入一般固废管理。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d，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24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a，废水水质：COD_{Cr}350mg/L，氨氮35mg/L。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限值。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污染物 类别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纳管量(t/a)	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192	--	192
	COD _{Cr}	350	0.067	350	0.067	30	0.006
	氨氮	35	0.007	35	0.007	1.5	0.0003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192	350	0.067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192	30	0.006
		氨氮			35	0.007					1.5	0.0003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6936	28.24341	192	间歇	8: 00~17: 00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表 4.2-5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50
2		NH ₃ -N		35

4.2.2 环境影响分析

1、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项目生活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干江镇滨港工业城，根据 2017 年 6 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该项目总投资 39869 万元，一期总用地面积 50974m²（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 47419m²，泵站占地 3555m²），服务范围包括干江镇、龙溪镇、清港镇、楚门镇。包括泽坎线和漩栈线交叉口的现状污水管道至干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道建设及两座污水泵站。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四类水体标准，纳污水体为东海。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2-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1	2022 年 10 月均值	6.75	18.19	0.03	9.45	0.14
2	2022 年 11 月均值	6.90	18.93	0.05	9.07	0.13
3	标准值 (准IV)	6~9	30	1.5	12	0.3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3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废水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风机设置在室外。类比同类型设备正常工况下的实测值，具体见下表。

以厂房中间为坐标原点（经度 121.26868392°，纬度 28.24328671°）、地面高度 0m 处为（0，0，0）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高度为 Z 轴。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主要设备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下料机	80	减震，建筑隔声	20.2	25.8	1	3	67	昼间	12	55	1m
2		冲床	85		39.6	33.4	1	4	71			58	1m
3		切边机	75		26.6	13.6	1	2	63			50	1m

表 4.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1.2	39.8	15	65~75	配备消声器	昼间

4.3.2 防治措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在冲床等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泵、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或消声器等。

②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

③在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减振沟，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必要时可对墙体、门、窗进行隔声改造。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3.3 环境影响分析

A、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分析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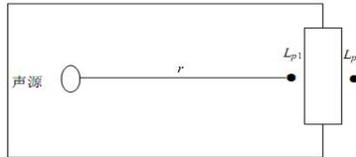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式 4-5})$$

其中: r —等效室外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3)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仅考虑厂区围墙屏障衰减因素, 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B、预测结果

项目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噪声单元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噪声源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空间相对位置/m	X	67.3	65.7	-5.8
Y		33.7	25.6	13.1	43.6
Z		1.2	1.2	1.2	1.2
项目贡献值		56.6	58.2	56.6	58.4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为昼间单班生产制,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A)	季度

4.4 振动

项目使用冲床对工件进行红冲过程会产生较大的振动,产生的振动通过设备传递到地基,而引起地基的振动,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振动的传播,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要求企业对冲床采取基础减振、周围设防振沟等措施,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综上,企业在做好相关减振措施的前提下,其厂界振动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约230m,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不大。

4.5 固废

4.5.1 固废源强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红冲废气喷淋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项目对原材料进行下料和切边时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类比同类企业,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为13.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红冲废气喷淋沉渣

项目石墨粉尘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会产生少量沉渣,根据类比调查,红冲废气喷淋沉渣产生量约0.2t/a(含水率50%)。

(3)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出现率为 1%,铜棒使用量为 62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全年产生 2 个废包装桶,单个废包装桶按 20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产废量按行业一般水平 30%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7-08),收集后桶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固废产生及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下料、切边	固态	金属屑	13.8	是	4.2a 类
2	红冲废气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石墨	0.2	是	4.3a 类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6.2	是	4.1a 类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金属、残余润滑油等	0.04	是	4.1h 类
5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液态	废润滑油	0.06	是	4.1h 类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0.5	是	4.1h 类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是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5-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断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下料、切边	否	--	343-003-10
2	红冲废气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否	--	343-003-66
3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343-003-99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T	HW49 (900-041-49)
5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是	T	HW08 (900-217-08)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343-003-0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表 4.5-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下料、切边	固态	金属屑	一般固废	343-003-10	13.8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2	红冲废气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石墨	一般固废	343-003-66	0.2	每天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43-003-99	6.2	每天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金属、残余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不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6	不定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343-003-07	0.5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每天	环卫清运
合计		危险废物					0.1	/	
		一般固废					21.9	/	

4.5.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在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车间西北角设置1个5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5-4。

表 4.5-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t	贮存能力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5m ² ，各危废根据代码分区暂	袋装	0.04	0.02	0.5	半年
2		废润	HW08	900-217-08			桶装	0.06	0.03	0.5	半年

		滑油				存				
--	--	----	--	--	--	---	--	--	--	--

根据上述分析，危险废物贮存最少需要 1m²，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6 地下水、土壤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和危废。

4.6.2 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车间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基本杜绝了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同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4.6.3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企业污染防治应分区防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还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

4.6.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辅料、危废的贮存工作及应急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和液化天然气（甲烷）。根据项目危险废物、润滑油和液化天然气（甲烷）在厂内的最大存在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天然气（甲烷）	1	10	0.1
3	危险废物	0.1	50	0.002
合计				0.10204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 <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4.7.2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7-2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静电等导致危废起火，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2	废气处理装置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

4.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缓解环境风险的建议和措施执行，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埃城冲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16 分 8.513 秒，纬度：28 度 14 分 36.12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分布：储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1) 热辐射：易燃物品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2) 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⑤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无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4%，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8-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设施+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4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红冲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废气经侧吸风罩收集采 用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NO _x 、SO ₂ 、颗粒物排 放执行《浙江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中要求的限 值,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放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 窗,车间四周减振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级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 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 “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p> <p>(3)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 处理运行。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 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5)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项目位于玉环市楚门镇通海路 6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工业烟粉尘，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化学需氧量 0.006/a、氨氮 0.0003t/a、工业烟粉尘 0.062t/a，氮氧化物 0.028t/a 和二氧化硫 0.003t/a。

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此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埃城冲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2		0.062	+0.062
		NO _x				0.028		0.028	+0.028
		SO ₂				0.003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192
		COD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 金属碎屑				13.8		13.8	+13.8
		红冲废气喷淋沉渣				0.2		0.2	+0.2
		不合格品				6.2		6.2	+6.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生活垃圾				1.2		1.2	+1.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4		0.04	+0.04
		废润滑油				0.06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